

當事人：郭○順（已歿）

申請人：郭○志

郭○順因土地遭徵收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郭○志主張其祖父即當事人郭○順所有土地遭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 60 兵工廠（下稱聯勤第 60 兵工廠）強迫徵收成為該廠之用地，並檢附：1. 日據時期耕作相關收據、2. 政府單位往來文書（公文內容含有高雄市前鎮區前鎮段 1-1、57-3、58、59-1、79、80、80-1、81、81-1、82、83、84、85-1 地號及鳳山區五甲段 223、513 地號土地）、3. 當事人請願書及調解紀錄、4. 佃租、放領及農田水利會相關收據、未知的空白切結書等資料作為佐證，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件申請人主張當事人所有土地遭聯勤第 60 兵工廠徵收成為該廠之用地，因申請人不清楚當事人所有土地之範圍，故本部依據申請書檢附書面資料所載土地地號（即高雄市前鎮區前鎮段 1-1、57-3、58、59-1、79、80、80-1、81、81-1、82、83、84、85-1 地號及鳳山區五甲段 223、513 地號）及所載內容作為調查之依據。

- (二)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5 日向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調閱 43 年間聯勤第 60 兵工廠徵購民地作為該廠使用之檔卷、當事人等關於「前鎮區前鎮段 1-1、57-3、58、59-1、79、80、80-1、81、81-1、82、83、84、85-1 地號」及「鳳山區五甲段 223、513 地號」土地糾紛之檔卷。該局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函復提供郭○志申請平復郭○順行政不法案所需說明資料 1 份。
- (三)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5 日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下稱前鎮地政事務所）調閱該所存管關於當事人之機關檔案及「前鎮區前鎮段 1-1、57-3、58、59-1、79、80、80-1、81、81-1、82、83、84、85-1 地號」地籍資料。該所於 112 年 6 月 9 日函復：「經查本所無前鎮段 81-1 地號土地之相關資料，故無從提供。隨函檢送本所所存 74 年公文檔案影本 2 份及前鎮段 1-1 地號等 12 筆土地人工登記謄本 23 份供參。」經檢視該 74 年公文檔案，均與本件申請人主張土地遭徵收案無涉。
- (四)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5 日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下稱鳳山地政事務所）調閱「鳳山區五甲段 223、513 地號」地籍資料。該所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函復：「檢送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223、513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人工登記簿（含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光復初期舊部）各乙份」。
- (五)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5 日向高雄市前鎮區公所（下稱前鎮區公所）調閱當事人等關於「前鎮區前鎮段 1-1、57-3、58、59-1、79、80、80-1、81、81-1、82、83、84、85-1 地號」及「鳳山區五甲段 223、513 地號」土地糾紛之檔卷。該所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函復提供當事人等人土地遭徵購或渠等佔種相關資

料 1 份(計 17 個 pdf 檔)。經檢視來函所附 17 份 PDF 檔內容，均與本件申請人主張土地遭徵收案無涉。

- (六)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5 日向高雄市鳳山區公所(下稱鳳山區公所)該所所存關於當事人之機關檔案、當事人等關於「前鎮區前鎮段 1-1、57-3、58、59-1、79、80、80-1、81、81-1、82、83、84、85-1 地號」及「鳳山區五甲段 223、513 地號」土地糾紛之檔卷。該所於 112 年 6 月 8 日函復所存關於當事人之機關檔案資料已銷毀，且查無當事人等關於前揭土地糾紛之檔卷。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

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難認當事人有財產所有權受國家不法剝奪之情事，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放領公地地價，得按照該土地等則全年正產物收穫量兩倍半折成實物計算之。」「地價分十年攤還，其每年攤還數額，包括田賦或土地稅不超過其以所領土地全年正產物收穫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為準。」「公地承領人於承領之年起免繳佃租。但應於同時起負擔田賦或土地稅。」「公地承領人於規定期間內繳清全部地價後，依法取得所有權，憑承領證書換取土地所有權狀。」「辦理放領公地之程序規定如左：一、查定放領公地。二、公告申請承領。三、審核申請人。四、收取第一期地價發給承領證書。五、收清地價後承領證書換發所有權狀。」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本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定有明文。
2. 依本件申請書所陳，申請人主張當事人所有土地遭聯勤第 60 兵工廠徵收成為該廠之用地，並提出相關書面資料（日治時期耕作相關收據、政府單位往來文書、當事人請願書及調解紀錄、佃租、放領及農田水利會相關收據等）作為依據。惟申請人無法確認當事人所有土地之範圍，而申請人所提出之前揭書面資料，至多僅能推知當事人曾於資料所載之土地上耕作並繳納佃租，以及當事人有承領部分公地，仍未能證明當事人擁有土地所有權，或已依放領公地程序繳清全部地價而取得所承領公地之所有權。

3. 另依本部向前鎮地政事務所及鳳山地政事務所查得之「前鎮段 1-1、57-3、58、59-1、79、80、80-1、81、82、83、84、85-1 地號」及「五甲段 223、513 地號」等 14 筆土地地籍資料（無前鎮段 81-1 地號土地地籍資料），以及向國防部軍備局查得聯勤第 60 兵工廠徵購民地作為該廠使用之檔卷、前揭 14 筆地號土地資料以觀，前鎮段 1-1 地號土地原登記為高雄市政府所有，於 51 年間因撥用而變更管理機關為聯勤第 60 兵工廠；前鎮段 80 地號土地原登記為國省共有，於 51 年間因發還而移轉登記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所有；前鎮段 80-1、83 地號土地原登記為國省共有，於 51 年間因撥用而變更管理機關為聯勤第 60 兵工廠；前鎮段 58 地號土地於 39 年 1 月 5 日登記為高雄市政府所有；前鎮段 79 地號土地於 45 年 11 月 1 日登記為台糖公司所有；前鎮段 57-3 地號土地原登記為朱○森所有，於 45 年間因買賣而移轉登記為聯勤第 60 兵工廠所有；前鎮段 59-1 地號土地原登記為朱○榮所有，於 45 年間因買賣而移轉登記為聯勤第 60 兵工廠所有；前鎮段 82 地號土地原為蔡○和所有，於 45 年間因買賣而移轉登記為聯勤第 60 兵工廠所有；前鎮段 85-1 地號土地原為鄭○籓、鄭○炎所有，於 45 年間因買賣而移轉登記為聯勤第 60 兵工廠所有；五甲段 223 地號土地原登記為黃○堪所有，於 50 年間因買賣而移轉登記為陸軍總司令部所有；前鎮段 84 地號土地原登記為楊○章等人所有，分別於 51、61 年間因買賣、收購而移轉部分持分登記為聯勤第 60 兵工廠、陸軍總司令部所有，嗣於 63 年間因徵收而移轉剩餘持分登記為陸軍總司令部所有；前鎮段 81 地號土地原登記為林○所有，於 51 年間因徵收而移轉登記為聯勤第 60 兵工廠所有；

五甲段 513 地號土地原登記為林○木等人所有，於 42 年間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由政府徵收後，經放領而移轉登記為林○所有；前鎮段 81-1 地號土地查無相關資料可稽，亦無地籍資料。是依前揭資料所載，前揭 14 筆土地之原所有權人均非當事人，爰難認當事人有土地所有權遭受剝奪之事實。

4. 又申請人無法具體指明當事人所有土地之地號，本部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得當事人有上開土地之所有權，並遭聯勤第 60 兵工廠徵收之情事，而當事人在上開土地之租賃權或因公地放領而取得之使用權，以及未來繳清地價後可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期待利益，均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之「所有權」，尚難認當事人之財產所有權受到國家不法剝奪，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